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向買方授出期權以代價18,000,000新加坡元（約111,60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由於涉及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簽立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46%之緊密聯繫股東書面批准。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故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納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與買方訂立期權協議（「該協議」）向買方授出期權以代價18,000,000新加坡元（約111,600,000港元）收購位於新加坡 200 Jalan Sultan #08-11 Textile Centre，郵編199018號（「有關物業」）（「出售事項」）。

有關物業

該協議之訂立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買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及維修建築機械及零件與建築業務。

有關物業：新加坡 200 Jalan Sultan #08-11 Textile Centre，郵編199018號

期權金額：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180,000新加坡元（約1,116,000港元）

出售價（包括期

權金額）：18,000,000新加坡元（約111,600,000港元）

完成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完成之條件：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行使該協議之權利，以及擁有良好業權及就向新加坡一般政府部門、土地及運輸機關提出之合法請求取得滿意答覆後，方可作實

待行使該協議之權利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800,000新加坡元（約4,960,000港元）（包括期權金額），而售價餘額則須於完成當日支付。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物業發展以及物業買賣及投資、金融服務以及酒店業務。

有關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5,876平方呎並按現行兩份租賃協議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收取每月合共租金99,449新加坡元（約617,000港元）。

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物業之出售價乃由買賣雙方參照近期物業市場同類單位之成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獨立估值。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實現資產以改善其營運資金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協議所列明之出售事項條款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期權獲行使，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8,577,000新加坡元（約53,177,000港元）（有待審核）。倘協議下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期權金額將被賣方沒收，期權將屆滿及無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涉及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簽立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46%之緊密聯繫股東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書面批准。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故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納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預期編製及落實通函（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之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需時約三個月，故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